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年07月21日(星期三) 12:10~13:30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F 第2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 校長振德

紀錄：李佳倩

四、出席：校務發展委員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停招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彙整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規定，停招案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查。
2. 本案業經校務發展中心正式發函各教學研究單位，彙整資料如附件一，停招申請共 4 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「二技進修推廣部多媒體設計系在職專班」-多媒體設計系提案(文理學院)。
 - (2)「二技進修推廣部企業管理系」-企業管理系提案(管理學院)。
 - (3)「二技進修推廣部財務金融系」-財務金融系提案(管理學院)。
 - (4)「二技進修學院工業管理系」-工業管理系提案(管理學院)。
3. 檢附校內審查委員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二。
4. 依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排列全校優先順序，並提校務會議賡續審議。

列席人員：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學院主任、多媒體設計系主任、企業管理系主任、財務金融系主任、工業管理系主任、校務企劃組組長、林進丁先生

決議：在不影響報部期程下，請校務發展中心邀請教務處、進修推廣部、四院院長及相關系主任共同研議本案，以期提出更周延的方式完善回流教育方式，待相關人員共同研商

後本案再議。

案由二：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彙整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，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，須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。
2. 本案業經校務發展中心正式發函各教學研究單位，彙整資料如附件三(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)，新增研究所申請共 3 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「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」-多媒體設計系提案(文理學院)。
 - (2)「應用外語系碩士班」-應用外語系提案(文理學院)。
 - (3)「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」-休閒遊憩系提案(文理學院)。
3. 檢附校內審查委員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四。
4. 依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排列全校優先順序，本案於校外委員審查後提校務發

展委員會議賡續辦理排序事宜。

列席人員：多媒體設計系主任、應用外語系主任、休閒遊憩系主任、校務企劃組組長、林進丁先生

決議：

1. 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、應用外語系碩士班及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3 案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。
2. 依期程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
3. 校外委員審查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賡續辦理排序事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3：30